

# 個資法 速談



南台  
財法

財經法律系

羅 ○宗 2020.12

A red rectangular warning sign with rounded corners and a white border. It features two silver screws at the top and bottom center. The word "WARNING!" is written in large, bold, white, sans-serif capital letters at the top. Below it, the Chinese text "本講義僅供南臺內部使用，用畢銷毀" is written in white, sans-serif characters.

**WARNING!**

本講義僅供南臺內部  
使用，用畢銷毀

# 學生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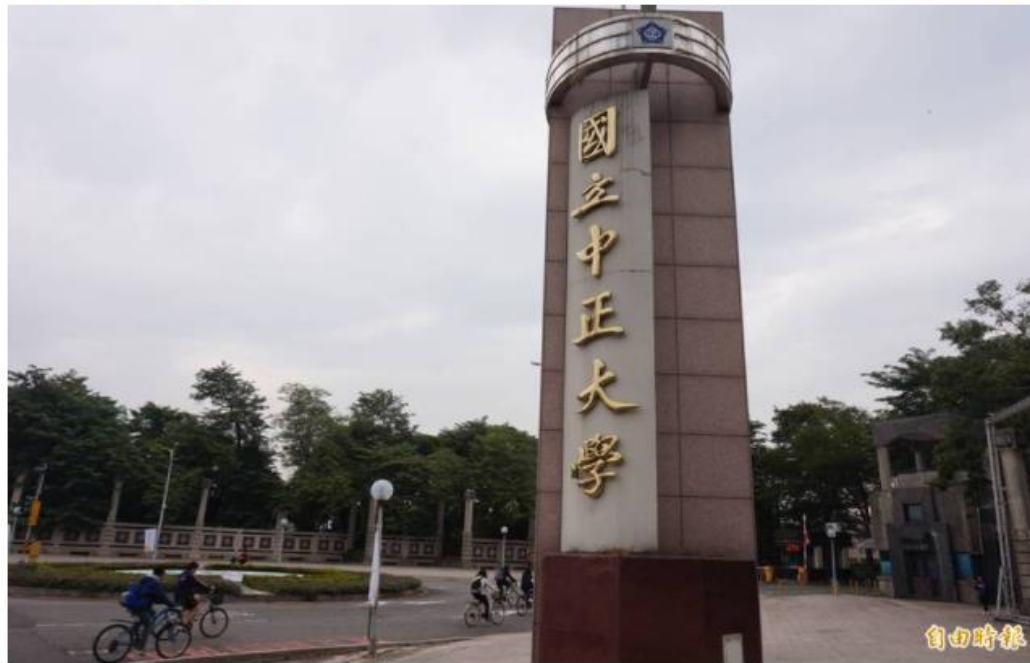
茲依照中等學校獎懲辦法規定下列學生獎懲如下：

科 班 別	座 號	姓 名	發 生 日 期	獎 懲	備 註
高一溫	02	王 韻	86.03.27	記警告乙次	服裝儀容或內務不整潔
高一溫	15	林佳慧	86.03.27	記警告乙次	服裝儀容或內務不整潔
高一溫	18	施筱柔	86.03.27	記警告乙次	服裝儀容或內務不整潔
高一溫	23	張印芬	86.03.27	記警告乙次	服裝儀容或內務不整潔
高一溫	32	彭毓慧	86.03.27	記警告乙次	服裝儀容或內務不整潔
高一溫	40	林宜凌	86.03.27	記警告乙次	服裝儀容或內務不整潔



緬懷，那段美好的過去

## 扯！中正大學通識中心通知信 個資全都露



有中正大學學生在臉書社團「靠北中正」發文說，通識中心的服務學習講座通知信夾帶全校學生個人資料，學生個資被外洩。（資料照）

2020/10/13 18:54

首次上稿 18:18

更新時間 18:54

〔記者蔡宗勳／嘉義報導〕有中正大學學生在臉書社團「靠北中正」發文說，通識中心的服務學習講座通知信夾帶全校學生個人資料，學校學生個資被外洩，而且電話地址統統有，直呼太扯。

中正大學主任秘書楊宇勳表示，通識中心發現時立即通知校方，確認信件無法收回後，立即發送email給收到信件的220位學生，請學生勿再將資料擴散以免觸法。另，也立即開始協調避免日後再發生這樣的情形，由副校長檢視可能外洩的資料，從後端email設置關卡避免再有誤傳情形，該加密的資訊也會加密，全面防堵外洩事情再發生。

發文者說，下午閒來無事點開信箱看看，看到通識中心今天早上寄了一封服務學習講座通知信給有報名的人，信件內容正常，但信件底下有個奇怪的附件，好奇點開附件發現居然是104到108學年度所有入學學生的個人資料，除了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手機等基本個人資料之外，106學年度入學的學生連入學方式、本地生、僑生或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原住民族身分註記都包含在內。

# 扯，中正。

有關立法院 10 委員請本部提供中正大學學生資安外洩案詳細情形及未來相關資安處理 SOP，敬復如下：

## 一、中正大學學生資安外洩案詳細情形

### (一)事件背景(事前)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中心同仁因業務所需，透過個資表單向學籍系統申請新生資料，歷年資料匯集為一個未加密的試算表檔案，該檔案為同仁業務使用，每年資料以頁籤分類，共有 8,495 筆學生個資，內含有 104-108 學年度的新生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號、E-mail、手機、入學方式與學生身分別...等等資訊。另通識中心同仁因須通知同學服務學習講座課程正取事宜，以 Gmail 信箱寄發通知信予 220 位同學。

### (二)發生歷程及緊急應變(事中)

該中心同仁 10 月 12 日上午 9:39 使用 Gmail 信箱寄發講座正取通知信時，誤將前述學生個資檔案以附件方式掛載在信件內寄出。因無法自系統回收信件，該校在 10 月 13 日中午 12:32 寄信向 220 位收信者說明個資外洩原因，並告知學生應刪除前述信件且切勿轉傳，並且在 10 月 14 日晚上 19 至 22 時間依個資法陸續發簡訊通知被個資外洩的 8,495 位學生。

本部於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左右透過新聞轉載得知此事件，隨即聯繫中正大學以釐清事件發生原因及該校後續相關處置作為，上午 11 時左右於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接獲 2 級資安事件通報，因經主管機關研商須提升至 3 級，本部再於 10 月 14 日下午 14 時至國家通報應變網站進行資安通報作業並依規定於 36 小時內完成應變。

### (三)預防及矯正措施(事後)

策略面：

該校目前導入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並通過驗證單位為秘書室、教學組、輔導中心、衛保組、清江中心、網路大學(教育學院、資工系)等，109 年再擴大導入資訊處進行外部稽核驗證。

此次發生事件的單位中正大學通識中心尚未導入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經此事件學校將加強個資導入時程，把該單位優先納入導入 PIMS 的單位列表中，規劃於明年初完成。之後逐年增加導入單位。

管理面：

1. 在個資教育訓練方面，學校除了每年舉辦教育訓練宣導資

安與個資的觀念外，未來會加強宣導，錄製個資與資安宣導的線上影片，而因本案通識中心同仁甫於今年 9 月報到，尚未接受教育訓練，故將規範新進人員一律需觀看，以利強化資安與個資認知。

2. 另個資收集、利用及處理授權應核實管控，除因檢討審核個資取得範圍外，亦須追蹤個資保管生命週期，僅保留業務所需部分。

技術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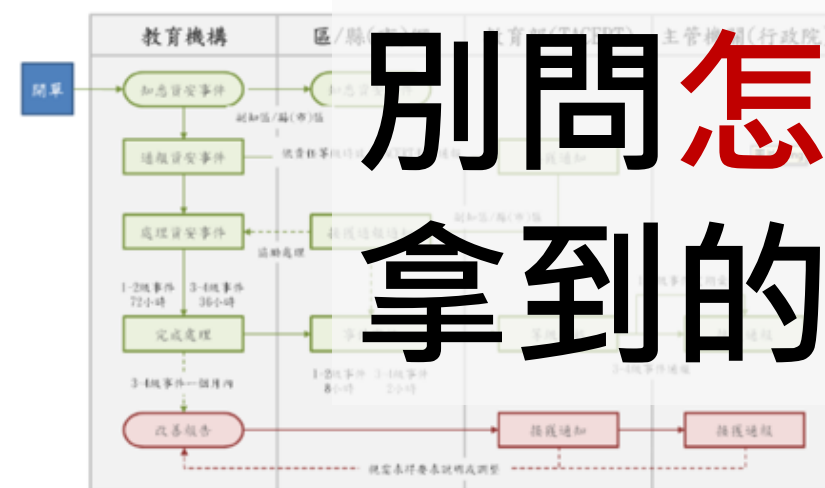
1. 個人資料保存及傳遞時均需加密處理。
2. 公務資訊應以學校公務電子郵件信箱傳遞，並評估增設大量個資檔案掃描警示機制。
3. 資安事件應依規定通報處理。

### (四)教育部加強措施

各校資安個資的管理制度導入驗證成效，將請本部業管單位評估納入績效型獎勵補助評分項目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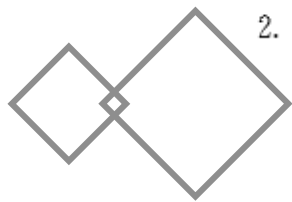
## 二、未來相關資安處理 SOP

### (一)本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訊安全通報流程及處理說明



1. 目前教育部針對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訊安全通報流程及處理機制，係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9 條訂定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目前本部委由國立中山大學臺灣學術網路





危機處理中心(以下簡稱通報應變小組)執行。

## 2. 通報流程及處理機制簡述如下:

- (1)臺灣學術網路轄下各級學校(大專校院、國高中及國小)、學術機構及連線單位:若發現資安事件後可先進行事件確認,經確認為資安事件後,須於1小時內,至「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進行通報,1、2級資安事件須於72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3、4級資安事件須於36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
  - (2)區、縣(市)網路中心:區、縣(市)網路中心在接獲所屬連線單位通報後,應主動掌握事件狀況、協助所屬連線單位進行資安事件應變處理,並督導事件處理過程。若資安事件屬1、2級事件,須於通報後8小時內完成審核,若資安事件屬3、4級事件,須於通報後2小時內完成審核。針對3、4級資安事件,區、縣(市)網路中心將主動通知通報應變小組,以利通報應變小組評估事件影響及通報教育部資料司。
  - (3)通報應變小組:依據各連線單位及其區、縣(市)網路中心通報之資訊,評估通報內容及事件等級合理性,並得視需要變更事件等級,通報應變小組應彙整各級資安事件,定期提供至本部資料司;如接獲3-4級資安事件,應通報本部資料司,本部資料司得依事件情形邀集相關處理單位,召開緊急應變會議;必要時逐級陳報至本部資通安全長,召開資安防護會議。
3. 各校若發生個資外洩等資安事件,需依照前述流程儘速通報及應變處理。

### (二)中正大學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及受理流程說明

#### 1. 個資事故通報

- (1)各單位於發現個資遭侵害時,應通知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由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與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判斷是否發生個資事故。
- (2)事故發生時,應依下列流程進行通報,以便即時處理與解決。

#### 2. 通報原則

- (1)個資事故發生時,應依通報順序逐級陳報。
- (2)當上述任何一層級人員無法依層級順序被通報時,負責通報人員應往上一層級逕行陳報,以確保通報程序之即時性。

#### 3. 判斷個資事故

- (1)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接獲相關個資案件通知時,應協同相關人員蒐集相關跡證,初步判斷是否發生個資事故及其影響程度與範圍。
- (2)若經判斷為個資事故,事故處理之業管單位應依據「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及受理流程」,啟動個資應變措施相關處理作業。
- (3)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應將相關異常通知、事故判斷及處理情形等相關資訊,確實記錄於「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並陳報權責單位主管審核。

#### 4. 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及受理流程如下圖

# 校方當委員塑膠逆?

二、按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又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第2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劉鴻俊為發洩其個人情緒，未經告訴人王紫香、黃麗華及王春基之同意，逕將其上載有告訴人3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內容之海報張貼於巷道電線桿上，使路過之不特定多數人均得以共見共聞，明顯已逾越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且非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定之情形，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隱私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被告與綽號「阿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間，就上開犯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因一行為損害告訴人3人之資訊隱私權益，係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裁判字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簡字第 3178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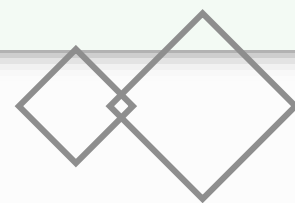
裁判案由：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31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鴻俊



# Thinking 個資法@大學

1  
大數據時代

2  
管理困難

3  
風險鉅大



江冲默 / 奧運選手朱O炎

1 / 1

OO的故事



## 江冲默浮雕人像展 防個資法「朱○炎」博君一粲

【記者鄧桂芬／三峽報導】

雕塑家江冲默的「細膩真實-浮雕人像展」昨天在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揭幕，共有30餘件立體雕塑及平面浮雕展出。不過浮雕作品名稱當中，竟然出現「奧運選手朱○炎」，江冲默笑說「還不都是個資法，雕塑家也會怕犯法啊！」

昨天開幕茶會由雙人吉他團體「舒服倫」以一曲「雨夜花」揭幕，江冲默則在現場即興雕塑，讓參展民眾欣賞「人體雕塑」的技巧與精髓。

江冲默原就讀機械科，但因喜愛希臘的寫實雕塑，畢業後在家讀書自學，從事以焊接技術為主的不鏽鋼雕塑，再轉以陶土雕塑；爲了讓作品更趨寫實，他動用專業的解剖學、人類學與表情學等，並精挑細選身材姣好的人像模特兒，讓作品更加精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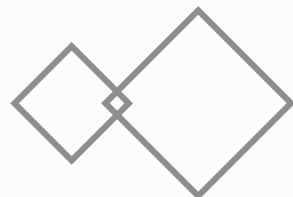
江冲默說，爲了讓「寫實」境界更高超，曾拜託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讓他進解剖室觀摩，親眼看教授操刀解剖大體，研究刀口下的人體肌理與骨架，讓自己達到看「人」能看到「骨子裡」的境界。

在這次的展出作品中，不乏有古今中外的名人，例如南丁格爾、哈里遜福特等，還有三峽前鎮長劉文秀、恩主公醫院院長等地方熟面孔，不過最令民眾好奇的還是「奧運選手朱○炎」等浮雕人像作品，認爲連雕塑家都不敢放人像作品的真實全名，「個資也保護過頭了。」

「細膩真實浮雕人像展」爲期7周，展至7月21日，歡迎有興趣的民眾前往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欣賞。

【2013-05-31/聯合報/B2版/都會】

藝術家的疑惑，也是教育界的困惑。



## 保護個資過頭 十餘「王○明」興大找翻天

【記者喻文玟、趙容萱／台中報導】

中興大學日前收到數十封由台中市南區衛生所寄發的肺炎鏈球菌催種通知明信片，收件人姓名中間全用「○」字代替，收發室大費周章才找到收件人，當事人批衛生局個資法保護過頭，已經擾民。

中興大學指出，學校收發室這個寒假接到十多封催種疫苗通知明信片，收件人沒有印全名，也沒有系所、職稱及頭銜，姓名中間的字都以「○」代替，例如「王小明」以「王○明」代替，讓收發人員看了傻眼。

收發室人員擔心送錯通知，大費功夫比對全校數百名教職員姓名，再逐一打電話確認，才將十多封明信片一一送到收件人手上。

不過在尋人及查證過程中，收件人未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的消息也隨之傳開，收到明信片的教職員就批評，「催種疫苗寄到學校，容易被誤會罹患肺炎，作法很不妥當」。

有教授收到通知後，搞不清楚自己為何要打肺炎鏈球菌疫苗，打電話到衛生所確認「是不是寄錯人？」才知自己是年滿六十五歲要接種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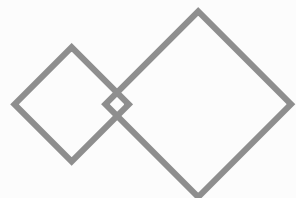
有教職員認為衛生局為保護個資，卻讓學校被迫大張旗鼓「尋人」，反而更沒隱私。

衛生局說，目前成人疫苗催種通知方式有二種，一是比照疾管署以明信片通知，另一是採三摺頁、抬頭印全名。衛生所寄發明信片，是比照疾管署。

中興大學校長李德財是國內的資安學者，他建議政府，處理具醫療隱私的信件應該更慎重，最好寫全名，並以信封彌封方式交寄，寄明信片卻保留姓名的作法，不僅造成收件單位困擾，反而可能使收件人醫療隱私曝光。

【2014-02-17/聯合報/A10版/社會】

# 太過頭？



保護個資？

台東攝影賽得主 陳小姐、毛先生...

律師：如何昭公信？

# 問題依然難拿捏

【記者羅紹平／台東縣報導】

台東縣政府財經處配合經濟部政策舉辦「看見台東綠能之美再生能源靜態攝影比賽」，前天公布前三名得主竟是陳小姐、毛先生、蔡先生，有民眾不解「陳小姐是哪位陳小姐」，有公布跟沒公布一樣；律師說，縣府個資保護過頭，比賽應公告真實姓名才能昭公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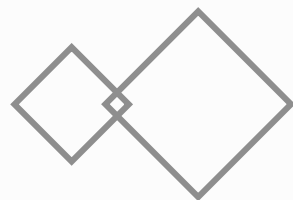
負責主辦這次攝影比賽的縣府財經處處長盧協昌解釋，未公布得獎者的真實姓名，是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才未公布得獎者全名。

但律師吳漢成昨天表示，縣府誤解個人資料保護法意涵，一般比賽本來就要合理公布得獎者姓名，這沒什麼不對，否則容易被人質疑黑箱作業，只要不在名字後面，加註住居地址、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等資料，就無違反個資法的問題。

台東縣今年首次舉辦「看見台東綠能之美再生能源」攝影比賽，參賽很踴躍，經過2個月徵件及資格審查後，共有39件作品進入9月23日複選，前天下午金、銀及銅牌得主出爐，但名單讓人很傻眼，因縣府公布的名單竟是：第1名陳小姐，作品「風力裝置」、第2名毛先生，作品「地熱溫泉」、第3名蔡先生，作品「再生·空拍」。

台東攝影界都在猜陳小姐、毛先生及蔡先生究竟是誰？真有其人？鳥類攝影專家莊姓男子說，多數攝影玩家參加攝影比賽，得獎後都巴不得讓大家知道，不可能要求主辦單位匿名，「台東那麼多陳小姐，到底是那位陳小姐」。

【2019-09-29/聯合報/B2版/高屏澎東要聞】



榮譽榜有大量姓名也是很正常的。

排球校隊

張子洋	陳全凱
趙翊凱	陳晉倫
高哲睿	唐培家
鄭丞佑	莫于寬
沈沂軒	黃靖祐
王田洋	林冠穎
方偉驊	李雁博
黃濬元	姜智鈞
蕭揚名	

108學年度

榮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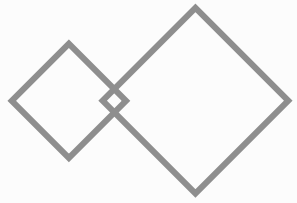
亞軍

全國大專排球聯賽



中正路  
國立中央大學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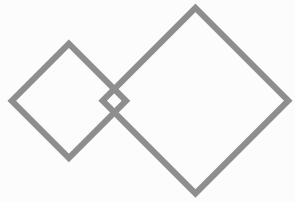




# 資訊時代與個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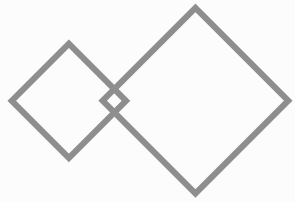
- 個人權益高漲，除財產權和傳統人格權外，隱私權也漸受重視。甚至進入大數據時代下「**個人資訊有價時代**」。
- 釋字603號：隱私權雖非憲法列舉，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乃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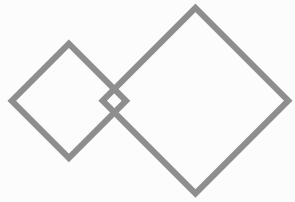
# 本法架構

- 第1章：總則 §1
- 第2章：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5
- 第3章：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9
- 第4章：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28
- 第5章：罰則 §41
- 第6章：附則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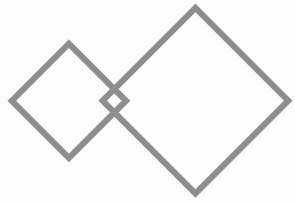
## 6大重點

- **擴大保護客體**：納入人工與其它類型資料，解決以往資料外洩只要不及於電腦(或自動化設備)處理，即不適用之怪現象。
- **普遍適用**：刪資行業別限制，我國自然人、法人、公私機構一體適用，解決以往只有列入受管理的政府機關與特定民間產業的不合理情況。



## 6大重點

- **增修行為規範**：限制蒐集特種資料、規範同意方式、增課告知義務、放寬查詢權利、限制任意行銷，不遵守行為規範的行政裁罰。
- **強化行政監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得強制檢查、處份或處罰。



# 6大重點

- **建立團體訴訟機制**：納入民間監督與求償，冀能提高全民重視與普及。
- **調整責任內涵**：規定刑事責任及擴大適用範圍、提高民事損害賠償總額限制、提高行政罰緩並課以負責人監督責任，與證責任倒置。





## 個資法 霧煞煞？ 事先告知 榮譽榜可公布姓名

【記者喻文玟／台中報導】

個人資料保護法上路後，公務、學校機關對資料使用常摸不著頭緒，作法不一。學生和民眾也滿是疑問：「榮譽榜能不能公布？」「公部門可傳簡訊給市民嗎？」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指出，只要事先告知，符合公共利益、特定使用目的，都不違法。

中興大學去年底獲英國標準協會認證之後，昨再獲國際瑞商公司（SGS）**個資**保護認證，並與教育部合作建置「教育體系**個資**導入交流平台」。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長楊鎮華說，有第三方國際認證，代表興大的**個資**保護程序、使用方式，可當作指標。

楊鎮華指出，教育部常接到學校對**個資**使用疑慮，榮譽榜、成績單詢問度最高，法務部已明確解釋，「符合公共利益」、「特定使用目的」可使用**個資**，榮譽榜可公布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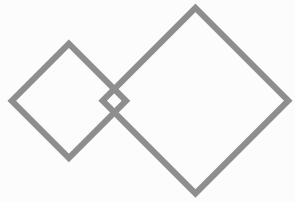
興大校長李德財舉例，今年3、6月發生地震，學校第一時間利用手機發送簡訊告知師生停課標準，校方有師生手機號碼，但建置通訊錄時就要告知、徵詢師生，緊急狀況是否願接受簡訊？若有人不同意卻收到簡訊，學校就違法。

李德財說，涉及學生權益的成績單、榮譽榜、平安保險、通訊資料，還有師長個人資料、畢業校友資料庫、公部門電話使用，每項用途都要明確告知，即使個人資料要重複使用，也要取得同意。

興大提供全國學校、公部門諮詢、電子信箱服務，台灣學術網路校園網路電話：931107-4222諮詢：（04）22840307分機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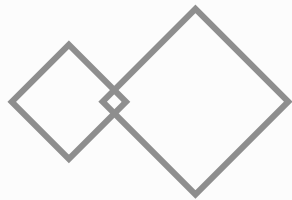
【2013-08-17/聯合報/B2版/大台中綜合新聞】

這樣OK



# 信誰？

- **誰可信**：本法無主管機關，但有修法機關法務部，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因此官方說法值得參考。
- **誰不可信**：其他業餘人士，縱有國際個資認證，也非有權法律解釋機關，聽聽，就算了。萬一錯了，他們不負責。



# 案例：**蹺**課通報家長？

## 必須學生同意 東大設關懷網 你蹺課媽知道

【記者施鴻基／台東報導】

許多家長常不了解孩子在外地求學情況，等到發生問題才著急，台東**大學**決定建置家長關懷網，在不違反**個資法**情況下，讓家長了解學生缺、曠課及成績等等。台東家長陳守宜樂觀其成，認為孩子求學將讓家長更安心；但部分學生不以為然。

台東**大學**表示，近年來，許多家長反映不了解自己孩子在外求學情況，有時出了問題才發現，但是已經來不及挽救。

學校決定建構家長關懷網，讓家長們申請帳號、密碼，可以查詢自己孩子在校求學情況，一旦有任何問題，可馬上和學校溝通，介入協助。

不過這項計畫，必須要「學生認證同意」，但是部分學生已經表示「將不會去認證」。

陳姓學生說，讀到**大學**，都已經是成年人，做任何事情，都應該自己負責，若父母還是緊盯不放，那永遠也長不大，「還會被嘲笑是媽寶」，他不認同父母介入太深。

家長吳淑敏認為，如能從網路上就知道孩子有沒有曠課，在校學習成績，對家長是件好事，至少可及時發現、協助子女解決問題。

【2014-01-03/聯合報/B2版/高屏東綜合新聞】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律字第10203504660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資料來源： 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 [民法 第 1086 條\(101.1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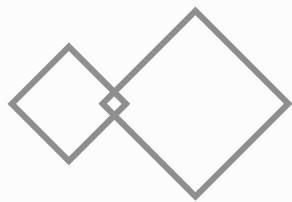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99.5.26\)](#)

要 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民法第 1086 條等規定參照，父母係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得行使同意權以補充其能力之不足，也得行使代理權，逕行代為法律行為，故代理未成年子女向**學校**查詢該未成年子女在校出缺勤狀況資料，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

主 旨：所詢有關民眾因欲瞭解年滿 18 歲大一學生子女在校出缺勤狀況，惟校方均以個資法為由婉拒告知，爰該民眾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解釋適用產生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2 年 4 月 1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051591 號書函。

二、按父母係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參照），得行使同意權以補充其能力之不足，也得行使代理權，逕行代為法律行為（施啓揚，民法總則，民國 94 年 6 月 6 版，頁 214；林秀雄，親屬法講義，2013 年 2 月 3 版，頁 327 參照），故其代理未成年子女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10 條規定，向**學校**查詢該未成年子女之在校出缺勤狀況資料，應無違反個資法之虞。



# 案例：成績單寄給家長？

## 中興大學個資保護 大三以上成績單 不寄家長

【記者喻文琰】

個人資料保護法去年10月正式上路後，許多教育單位、行政單位摸不著頭緒，譬如學生榮譽榜是否能公佈學生名姓？記過、犯錯能否公開？相關學者表示，榮譽榜或記過處分屬於行政管理，可以公佈名姓。

中興大學校長李德財是資訊安全專長的學者，興大去年斥資470萬建立「安全資訊平台」保護學生個資，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認證，是國內第一所通過個資保護認證的大學。

每項用途 都要告知

李德財說，學校涉及學生權益的有成績單、榮譽榜、學生平安保險、畢業校友資料庫建置，每一項用途都要明確告知，即使個人資料要重複使用，也要爭取當事人同意，「不能通用」。

李德財說，校園最常犯的錯誤是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時，沒有告知學生或徵求學生授權，就將新生入學、或早已蒐集到的學生資料，直接交給保險公司，這些都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

通知監護人 要有法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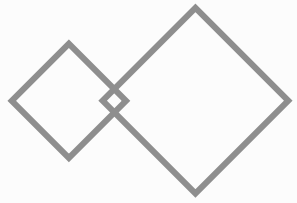
至於多數新生入學，校方都會要求填寫家庭資料，李德財說，這是合法的紀錄，但不能進一步要求再填寫家庭其他成員的身分證資料。

李德財說，學生未成年需要填寫監護人，校方若要通知監護人事情，有法源依據，例如學生觸法，不必再告知學生，但若沒有任何法源依據的事情要通知監護人，一定要事先告知學生。

興大這學期開始，對於已成年的大三、大四、研究所以上學生，成績單直接給學生，成年就受到個資法保護，成績單可以不用寄給家長。

【2013-01-24/Upaper/3版/焦點】





# 小建議

- 安全第一，保守傾向。
- 入學前讓學生填寫資料時，事前告知學校使用範圍，當然，越廣越好。
- 想作什麼卻有疑慮，發函詢問教育部、法務部，看上級領導怎麼指示。



# 智慧校園好棒棒？







## 校園刷臉 引發侵犯隱私疑慮

【記者潘乃欣/台北報導】

新冠肺炎疫情讓更多智慧工具進入校園，部分學校建置人臉辨識、足跡追蹤、監視器等設備增加校園安全，卻引發隱私權恐受侵犯的疑慮。

台灣師範大學疫情期間研發「One day pass」實名制系統，校內師生和登記入校訪客都是使用者，進出大樓要開啟手機系統並掃描QR Code打卡，後台可一清二楚看到師生行蹤。

中小學陸續購買刷臉系統維護校安，新北市青山國中小去年推刷臉入校，學生直呼「上學更新鮮」；台中女中日前在宿舍裝置人臉辨識，引發家長對隱私權的擔憂。台師大一名教師也表示該系統「去哪都被記錄，隱私恐外洩」。

台師大資訊中心主任張鈞法說，實名制系統為防疫需求設立，之前有學生確診，校方憑此系統快速掌握足跡，把資料提供政府做疫調。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有資料存放廿八天就銷毀。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陳鈺雄說，**個資法**要求蒐集個資要以對隱私侵犯最小方式進行，導入人臉辨識不符比例原則。校內若無人能管理和防護資料外洩，等於是幫駭客蒐集個資。

成功大學電機系教授李忠憲指出，校園導入人臉辨識等系統不見得違法，政府更該做的是提升國人資安意識，讓民眾和管理者都不再認為「掉指紋和掉一百元一樣」。

教育部資科司長郭伯臣說，為補足新興科技入校帶來的問題，去年底發函各校告知「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如採納此類器材，一定要經學生簽名同意。如學生未成年，要經監護人簽名同意。學生或家長不同意，應提供替代方案，不得影響師生權益。

【2020-10-29/聯合報/A8版/文教】

# 校園刷臉 行不行？

教育部說話了：  
要相對人同意。

End

1  
嚴肅以對

2  
有疑問多討論

